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国管函〔2021〕100号

2021年赴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选派 专业领域

国管函〔2021〕100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国管函〔2019〕100号）要求，做好2021年赴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选派工作，现就选派专业领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专业领域

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重点资助专业领域。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36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二、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乌白三国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

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重点资助专业领域。

国管函〔2021〕100号

四、申请条件

1. 符合《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2003年1月1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校优秀系、部、处科出

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曾获国家公派资助（含本计划）赴俄乌白学习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亦可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攻读更高层次学位，不受回国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的限制。

7. 外语水平

原则上需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俄语未达标者，如被录取，派出前需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且通过结业考试。

五、选拔推荐办法

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本项目分两批申报，第一批：3月10-31日；第二批：10月8-18日。

申请人须于规定的申报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网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际合作项目（利用合作渠道）”，选择“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

六、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5月底/12月底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七、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

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电话：010-66093929

邮箱：ouyafei1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15日

